

#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禁止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工作对象与沟通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现场参观;

(七) 邮寄资料;

(八) 电话咨询;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

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条** 投资者、基金经理、证券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并记录沟通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前，有权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

**第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三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第四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禁止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机构及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行政人事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需要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有关信息、书面材料等。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条** 公司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积极配合，并接受公司的统一安排、协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